

第一章 资金筹集规范

资金是现代商业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也是其赖以生存的基础。而资金的筹集就是理财工作中重要的第一步。

筹集资金是指企业向企业外部有关单位或个人和企业内部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种重要财务活动。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企业就要采取适当的筹资方式及时足额地筹集资金。企业在选择筹资方式进行筹资活动时不仅要考虑筹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还要使筹资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范才能最终顺利地完成筹资活动。

企业对资金的筹集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权益资本的筹集，二是债权资本的筹集。所谓权益资本的筹集是企业通过吸收投资者的投资取得资金的方式；所谓债权资本的筹集是指企业通过向债权人借入资金的方式取得资金。

第一节 资本金筹集规范

一、资本金的概念与构成

1、概念

《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同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注册资金就是企业设立时填报的、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资金总额。因此 可以说，资本金就是注册资金 资本金就是实收资本 明确了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的要求。

2、构成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规定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对资本金的构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2)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3)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本企业职工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4) 外商资本金为国外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

二、一般企业资本金筹集规范

1、对法定资本金的要求

《企业财务通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都明确规定：“企业设立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

所谓法定的资本金是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必须筹集的最低资本金数额，也称法定最低资本金。《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法人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企业设立时必须要有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否则不会被批准设

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1) 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 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

(3) 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

(4) 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

(5) 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资本金的筹集要求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条规定：“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资本金的筹集方式

从《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中可以看出，企业筹集资本金可以多渠道多方式，既可以吸收货币资金的投资，也可以吸收实物和无形资产的投资；企业既可以吸收国家投资，联营投资等，还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金。但是，无论企业采取什么方式筹集资本金，其前提都是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企业打算发行股票筹资，就必须符合发行股票的条

件 按规定的程序依法进行。

(2) 筹资期限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 企业资本金可以一次或分期筹集。一次筹集的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筹足 分期筹集的 第一次筹集的资金不得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的 15% 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3) 验资及出资证明

企业筹集的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价是否公平合理 为此,《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才有资格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而不论其来自哪个会计师事务所 也不管其是哪国公民 只要是在中国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就有验资的资格。

企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书。

(4) 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及其责任

企业筹集资本金的方式、投资者出资期限等均要在投资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 以确保企业能够及时 足额地筹集到资本金。为此 企业财务通则规定 投资者未按照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投资者的违约责任有两种情况:一是投资一方违约 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可以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 依法要求违约方支付延期出资的利息 赔偿经济损失;二是投资各方都违约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资本金筹集中的特殊要求

(1) 吸收无形资产投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吸收无形资产投资是现代企业经常采用的做法。我国也允许企业以吸收无形资产的方式筹集资本金。但是，如果企业在全部投资中无形资产所占比例过高，会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投资的其所占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 20%。因情况特殊，需超过 20% 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 30%”。

(2) 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资本金筹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国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政府批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组织。

1、对合营企业资本金的要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合营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总和即为合营企业的资本，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即为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标准为：

(1) 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含 300 万)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

(2) 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含 1000 万)美元的,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2 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者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3)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含 3000 万)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 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4) 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3 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合营企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执行此规定的, 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2. 出资方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合营各方缴付出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现金出资的有关规定

外方合营者不能以人民币缴付出资, 其用外币缴付的出资, 应当按照缴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国合营者以人民币缴付出资的, 如需折合外币, 应当按照缴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 实物出资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商检局、财政部 199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的规定 国外投资者投入的财产 由各地

商检局或者经国家批准的其他鉴定机构，对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各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凭商检局或者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书办理验资工作。

(3) 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的有关规定

作为外方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第一、能再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者出口适销产品。

第二、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

外方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依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4) 场地使用权出资的规定

中国合营者可以用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如果未用场地使用权作为中国合营者出资的，合营企业应当向中国政府交纳场地使用费。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的使用费相同。

3、 出资期限及出资逾期的规定

(1) 出资期限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依照有关规定发给合营企业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

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2) 出资逾期的规定

① 合营各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会同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內缴清出资。若合营各方仍未按期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

合营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內缴付出资。逾期仍未缴付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4、资本金筹集的特殊要求

(1)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合营企

业中的一方如向合营伙伴以外的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的 应当经合营他方的同意。这是因为 合营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性质, 合营各方设立合营企业是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的, 任何一方未经他方的许可, 私自转让出资的行为, 都可能对合营他方产生不利影响。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时 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即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更为优惠。

(3)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 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 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凡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 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4)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用合营企业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 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提供担保。

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筹集规范

1、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①一般情况下, 法定股东数须是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

②特殊情况下, 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设立 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3)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量行规定。

3. 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出资货币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

(2) 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

(3)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4、其他有关规定

(1)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 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5) 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出资。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6)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的筹集规范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及方式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法》中明确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
限额；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要求和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可见，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最少可以是 1 人，一般情况下为 5 人以上，多则不限；发起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为：

(1) 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

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2) 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3) 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4) 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5)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法定资本的要求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法规另行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金额。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4、出资方式和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 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

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

六、资本金管理

1、资本保全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在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金，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即使是依法转让，也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我国无论哪种组织形式的企业，都要遵守资本保全原则，不得抽逃资金。

2、投资者对其出资所拥有的权利和责任

我国几乎所有法规对投资者对其出资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都作出一致的规定，即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须特别指出的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分配利润既可以按出资比例分配，也可按合同、章程的约定分配，但分担风险和亏损一般以注册资本为限，即承担有限责任。

七、资本公积金

《企业财务通则》第八条规定，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二节 股票发行规范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法律凭证。

股票的发行是发行人或其承销机构对非特定人以同一条件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行为。

一、股票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1、股票发行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排除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类型企业发行股票的资格；另一方面又指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也只有一部分具有发行股票的资格，如公司章程规定采用发起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便无资格发行股票。

2、股票发行的条件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

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⑥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⑦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2)原有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上面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3)增资扩股发行股票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资本，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司增资扩股，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除前述公司设立时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下述条件：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③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证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公司法》中对公司发行新股也规定有相应的条件，包括：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由于《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实际仅适用于上市公司，而《公司法》的规定则适用于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在发行新股条件上规定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应同时符合两个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公司增资扩股有两种方式，一是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向原公司股东以配售股份的形式公开发行股票，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当年配股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股本总额的 30%。

(4) 定向募集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原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除应当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